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炭素）、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蓉光）、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喜科墨）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预计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炭素、成都炭材、抚顺炭素、眉山蓉光、方大喜科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眉山蓉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

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成都炭材、抚顺炭素、眉山蓉光、方大喜科墨提供预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者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被担保人之间进行调剂。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231501U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之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648 号

营业期限：198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炭素（合并）资产总额为 78,968.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939.87 万元，净资产为 47,028.3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230.9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554.54 万元。

公司持有合肥炭素 100%的股份，合肥炭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6538953XM

注册资本：39,956.29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龙福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88 号

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炭素制品科研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炭材资产总额为 194,88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456.93 万元，净资产为 156,431.5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7,054.1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8,624.83 万元。

公司持有成都炭材 89.2%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炭材 0.9%的股份。

（三）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387538502

注册资本：6,3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安

住所：望花区和平路西段 47 号

营业期限：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2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炭素新产品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抚顺炭素资产总额为 118,688.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62.80 万元，净资产为 106,826.1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7,849.3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4,381.49 万元。

公司持有抚顺炭素 65.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BDTU33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及海峰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团结路 2 号

营业期限：2018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眉山蓉光资产总额为 143,05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343.97 万元，净资产为 7,706.4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0,875.5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379.80 万元。

公司持有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眉山蓉光 100%的股份，眉山蓉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69491020W

注册资本：178,088.34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凤朝

住所：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营业期限：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63 年 6 月 2 日

主要经营范围：针状焦、煤焦沥青、炭黑油、煤气的研发与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与生产相关的咨询及服务的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方大喜科墨资产总额为 39,243.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72.76 万元，净资产为 36,470.4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30.4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6,955.39 万元。

公司持有方大喜科墨股权比例 65%，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

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与授信业务相配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其中：

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反担保的 4 亿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

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 0.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提供担保 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1%。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